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86號 委員提案第2091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偉哲、蘇震清等 17 人，鑑於票據法之本票強制執行制度，對執票人過於偏袒，致使本票被利用作為刑事犯罪之工具，為避免暴力簽押情形氾濫，或偽造、變造之本票侵害民眾權益，特此擬定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，利用本票詐騙事件，警察機關每年破獲涉及本票案件即超過一千件，可見利用本票為刑事犯罪工具之情形相當嚴重，且有部分發票人是遭暴力強押簽本票，雙方並無實質債權債務關係，本票遭濫用情況嚴重。
- 二、現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關於本票之強制執行適用非訟程序，不分執票人之善惡意一概保護，執票人得逕行持其所有之本票，聲請強制執行，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審查，即將本票內容登載於裁定書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無須為實質上之審查。
- 三、因不審查實體、不開庭，發票人收到裁定書時往往為時已晚，縱然發票人有向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之救濟程序，但對發票人而言，權益已造成影響，故擬修法限制本票須以「銀行」為「擔當付款人」始得聲請強制執行，並增訂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時，應檢附債權債務關係的證明文件，以兼顧合法債權人的權益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 蘇震清
連署人：陳 瑩 楊 曜 劉建國 何欣純 蕭美琴
邱泰源 林岱樺 羅致政 李麗芬 尤美女
呂孫綾 段宜康 鄭運鵬 黃秀芳 陳素月

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</p> <p><u>前項之本票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為限，執票人並應於聲請時檢附債權債務關係證明文件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本票強制執行制度，對執票人過於偏袒，致使本票被利用作為刑事犯罪之工具，為保障民眾權益，規定聲請本票裁定與強制執行之本票須以「銀行」為「擔當付款人」者為限，並應檢附債權債務關係證明文件。</p>